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75,180.75 万元（含本数）。该募集资金规模在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300.00 万元基础上，扣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在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金额占比超过 10%的部分（即 19,11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18,000.00	18,000.0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11,500.00	11,500.00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13,100.00	13,100.00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10,700.00	10,700.00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6,100.00	6,100.00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27,100.00	10,980.75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7,800.00	4,800.00
合计		178,849.79	94,300.00	75,180.75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58,102.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15,000.0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8,500.00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10,100.00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8,700.00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4,100.00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2,800.00
合计		178,849.79	58,102.09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23)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24)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25）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26）

为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4-02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一、二、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